

证券代码：831496

证券简称：ST 华燕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生物大厦 16 楼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书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92,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任文晴、高梦薇、韩建君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蓓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审验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81,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	111,000	10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巫甜甜、任冠仪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
-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